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大信作为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，原计划安排冯丽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轮换安排，大信改派李国平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完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和2025年内控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和2025年内控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李国平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华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晓梅。

二、本次变更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国平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、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。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凤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省盐

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国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国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和 2025 年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